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u>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不適用之。</u> 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 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	權利之行使，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且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所謂權利行使之誠信原則及濫用禁止原則。舉例而言，為避免民眾於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仍恣意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進行非必要旅遊，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增加防疫困難及公衛醫療資源負擔，卻又可領取防疫補償情形，顯不符前開權利行使之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將類此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者，排除本辦法之適用。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	---	--